



### 航空运输条件鉴别委托书(代常规协议)

委托方(中文):

(英文):

受托方: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费用(金额):	
鉴别/检测项目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月结	
鉴别/检测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运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鉴别/检测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本年度最新版, 不包括国家差异和营运人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物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类 <input type="checkbox"/> 磁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器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产厂家		中文*	
		英文*	
物品名称	中文*	商 标	
	英文*	规格型号	
主要成分及含量(或物品描述)*		件 数	
		运 单 号	
随附文件		目 的 港	
随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质检单 <input type="checkbox"/> MSDS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品剂量证书等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观描述*		颜色:	状态: 气味: 熔点: 闪点:
主要危险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需要鉴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时(请填写):	
是否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数量	检后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方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对样品和文件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保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报告份数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空白表示普通)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空白表示自取)
双方约定:			
1) 受托方仅对来样负责。鉴别/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鉴别/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受托方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认真完成鉴别任务, 为委托方的商业或技术机密保密。			
3) 委托方承诺本委托书背面的内容, 独自承担因违反该承诺所导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包括对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送样人(签名):		收样人(签名):	
委 托 方(盖章)	年 月 日	受 托 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方和受检物品的信息由委托方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背书由委托方盖章, 项目编号和费用由受托方填写。  
2) 带“\*”之处, 为必须填写的内容。未尽事宜可双方另行约定。

# \_\_\_\_\_年同一单位同一品种

## 再次领取报告申请书

本公司现申请领取\_\_\_\_\_（注：空格内为中文产品名称）的正本鉴定报告书\_\_\_\_\_份，原报告书编号为：\_\_\_\_\_。我公司保证所运输的物质与初次申请时所提供的样品和申报的中、英文名称完全一致，如因为误报和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附：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再次申领报告书的约定

- 1、再次申领同一品种（注：不同型号视为不同品种）的报告书应该由申请初次鉴别的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
- 2、再次申领的正本报告书的内容与初次申请所出具报告的内容保持一致，仅根据当时需要变更签发时间和报告书编号；
- 3、如委托人要求报告内容或中英文名称更改，均应重新申请鉴别；
- 4、对于泛指示名称或者概念较广的物质应该重新鉴别，如：涂料、墨水、塑料、聚氨酯、纺织助剂、燃油添加剂、原油破乳剂、专用涂层等，如加产品商标和具体型号方可办理；
- 5、对于“活性炭”、“血液”、“稀释剂”、“实验室配液”、“废×××”、“使用过的×××”等可能产生不同结论的物质和使用冷藏容器运输的物质，应提供样品重新鉴别；
- 6、重新鉴别的物质按 480 元计费
- 7、对于锂离子电池（芯），如再次申领的正本报告书，仍需提供包装说明（每一包装件毛重、内装电池块数）等文件；
- 8、现场检查的设备等物质不能办理申请重复出具正本报告书业务。

申请人/委托人（签章）：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